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辽0211民初12017号

任永建、王立香、任永喜、肖路、王军:原告刘开利与被告任永建、王立香、任永喜、肖路、王军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,本院于立案受理。现本院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:起诉状(1.依法判令被告任永建将车牌号为辽B7J36R的车辆转让给任永喜(车牌号变更为辽B59D6K)的转让行为无效,同时确认被告任永喜将辽B59D6K车辆转让给被告肖路(车牌号变更为辽F6526N)的转让行为无效;2.依法判令被告任永建将车牌号为辽B97MW9的车辆转让给被告王军(车牌号变更为辽B29J3H)的转让行为无效;3.诉讼费由各被告承担)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,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、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2025年12月22日上午9时00分,在本院革镇堡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0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